

新竹縣第 556 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民國 109 年 8 月 27 日上午 9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本府財政處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姜副處長禮仙 代

紀錄：劉又瑄、林佩玟

四、出席委員：(詳會議簽到簿)

五、出列席單位：(詳會議簽到簿)

六、報告提案：無

七、審議提案：詳附件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

九、散會：12 時 40 分

審議提案第一案

第 556 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

- (一) 申請人：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
 (二) 案名：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第三科技大樓新建工程
 (三) 開會時間：109 年 8 月 27 日上午 9 時 30 分
 (四) 開會地點：本府財政處會議室
 (五) 設計人：潘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
 (六) 說明：本案係依「變更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細部計畫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七點規定略以：「……(四)產業專用區之開發建築應於核發建造執照前，送經『新竹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』審議通過後為之。」爰提送本委員會審議。

(七) 審查意見：

審 人	查 員	審 查 意 見
作業單位意見		一、計畫書圖內容修正事項：
		1. 查核表、申請書、委託書、免環評切結書、建築基地綠化設計規範審查表、建築基地保水設計規範審查表等相關書件應確實核章簽證。
		2. 有關本案查核表，皆請核實檢討說明。
		3. 圖面皆請標示指北。
		4. P06 開發內容說明本案無設置離街裝卸場，惟 P07 第六條卻說明本案依規定設置離街裝卸場，請將開發內容說明調整為一致。
		5. P07 開發內容說明本案南側、北側、西側臨計畫道路各退 8M 以上……，惟 P67 卻於圖面標示西側臨地退縮 2M，請再依規定檢核。
		6. P08-09 高層建築請依規檢討，並將相關緩衝空間與檢討說明標示於報告書圖面，惟查核表非屬本次審查範圍，請檢討刪除。
		7. 涉及地下室開挖範圍檢討之頁面，請標示地面開挖範圍。
		8. P33 建築立面請核實標示材質，圖例建議以實照呈現。
		9. 本案 logo 是否定案？請檢討確認。
		10. P38 二樓露臺配置之喬木覆土深度不得小於 1.5M，請調整覆土深度並補充剖面圖說。
		11. P40 請補充植栽簡介說明。
		12. P67 請以完整基地範圍為底圖，並清楚標示退縮範圍與退縮範圍內之配置。
	13. 報告書中其餘誤繕或缺漏不明之處，仍請詳加檢核修正。	

審 人	查 員 審 查 意 見
	<p>二、提請討論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「變更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計畫產業專用區(新竹生物醫學園區)(變更醫療專二、專三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新增園區開口道路)整體開發細部計畫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七點，面臨 20M、12M 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應自建築線起算向內退縮至少八公尺建築，退縮部分應留設三公尺無遮簷人行道，請建築師說明檢討情形。 2. P06、P52、P53 有關本案之「建築基地設置停車空間」是否有符合「變更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細部計畫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二十六點建物附屬停車空間之設置規定？請建築師說明並補充相關計算及說明文字於報告書。 3. P36 請標示依規定退縮之建築範圍線，以及地下室開挖範圍線，以供審議討論，請建築師說明並補充相關圖說於報告書。 4. 喬木請依「新竹縣建築基地綠化實施要點」檢討綠覆率，另請確認規格是否合理。 5. P38 本案基地內若有涉及既有樹木之移植、保留，請補充移植計畫，內容應至少包含移植或保留樹木之現況照片、規格、所在區位、欲移植之區位、移植後之規格等，並予以編號；非屬基地範圍內之喬木，如不涉及本案基地配置者，毋須納入檢討。 6. P38-39 各類植栽之覆土深度未依實際開挖範圍檢討，請建築師說明。 7. P41 噴灌計畫請標明噴灌範圍，並檢討有無影響人行道或街道家具，另請補充二樓露臺之噴灌計畫。 8. P46 基地北側臨生醫六路為公共停車場出入口，高程差逾 5M，請說明現況及人行道有無安全措施。 9. P53 本案地下二層之無障礙車位與出入口間動線似有阻隔，另請建築師說明無障礙車位與出入口間之斜線空間為何？是否影響出入？ 10. P67 本案是否依「文化獎助條例」第 9 條：「公有建築物應設置公共藝術，美化建築物及環境，且其價值不得少於該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一。……」規定設置公共藝術品？請建築師說明並補充相關圖說於報告書。 11. 本案有無設置街道家具，請說明並補充設施詳圖及規格等。 12. P97 本案二樓露臺所種植栽，是否亦設置雨水回收設施或配有管線將回收雨水用於澆灌？
交 旅 處	1. P123.交通尖峰時間請增加 12:00-13:00 時段(施工期間)。

審 人 意	查 員 見	審 查 意 見
		2. P124.府工務「局」請修正為「處」。
		3. P122.本案進場離場車輛路口與進出口間有轉彎，建請依現場情形適當設置標線標誌及相關警示。
委 員 意 見		1. 涉及基地內配置者，請於圖面呈現整宗基地；涉及基地內與周邊環境關聯性者，請於圖面顯示整宗基地與周邊道路或街廓。
		2. 報告書內各式圖面之戶外空間配置請統一。
		3. 基地東側之入口廣場及退縮部分硬鋪面較多，建議增加綠帶、入口意象及檔風之設計，以強化入口廣場之豐富性與駐留空間。
		4. P37C-C'剖面請釐清植草區與人行道位置。
		5. 有關建築基地內或涉及本案建築配置之欲移植、保留樹木，應有明確建議移植、保留區位，並標示照片、編號及說明是否影響施工。
		6. 本案景觀設計請考量灌木、喬木之生長速度、生長所需空間、生長特性與後續維護管理需求調整配置與規格。
		7. 基地西側退縮範圍建議種植小喬木、灌木，豐富景觀。
		8. 有關基地北側退縮範圍之人行空間與生醫六路有高低差，應設置適當之安全措施。
		9. 基地內人行空間與基地外人行步道應順接，並檢討無障礙坡道之斜度是否符合設施規定。
		10. 本案開放空間配置應將基地外使用者納入考量，並適當留設街道家具。
		11. 有關地下停車場車道出口之設計轉折角度大，且上坡後與生醫六路之行車有衝突，恐影響出車安全，建議酌予調整。
		12. 建議一般車道與卸貨車道應有適當阻隔，避免影響行車安全。
		13. 有關防火隔間、遮煙設備等應確實依建築相關規定檢討。
		14. 本案建築牆面設計請考量視覺協調性並依建築相關規定檢討。
		15. 依本縣都市設計審查通例，垃圾回收室應配置於室內，本案配置於室外是否有規劃緩衝空間、隔離措施等美化、隔離設施。
委 員 會 決 議		本案修正後通過，請申請單位依前述委員意見、相關業務單位意見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修正，檢送修正後報告書送至本府產業發展處，依程序辦理核備事宜。

審議提案第二案

第 556 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

- (一) 申請人：惠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- (二) 案名：惠友建設竹北市隘興段 635 地號等 8 筆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
- (三) 開會時間：109 年 8 月 27 日上午 9 時 30 分
- (四) 開會地點：本府財政處會議室
- (五) 設計人：趙英傑建築師事務所
- (六) 說明：本案係依「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」第 15 點規定：「本特定區之開發建築，應於核發建造執照前經『新竹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』審議通過後為之。」，本案基地面積為 4,300.61 平方公尺，爰提本次委員會審議。
- (七) 審查意見：

審 人	查 員	審 查 意 見
作業單位意見		一、計畫書圖內容修正事項：
		1. 本案申請書、委託書等相關書件應確實核章簽證。
		2. P3-5 本案綠覆面積請確依「新竹縣建築基地綠化實施辦法」計算。灌木、地被綠覆面積似有重複計算；水池綠覆面積未計入合計面積；地被綠覆面積與檢討式不一致，請修正。
		3. P4-1-1、4-1-2 機車位數量有誤，請修正。
		4. P6-1-2 本案使用類別無店舖，垃圾處理流程圖是否有誤，請修正。
		5. P7-1-1 來賓車位編碼有誤，請修正。
		6. 報告書中其餘誤繕、不明及缺漏部分，仍應請詳加檢核修正。
		二、提請討論事項：
		1. 本案臨興隆路側有 3 處破口，其設計原意為何？請建築師說明。
		2. 本案南側開放空間其人行動線寬度是否足夠，以及綠島是否較為狹長，請建築師一併說明。
		3. P2-8-1 本案設計多處景觀水池，請再補充該水池設計詳圖(含尺寸、水池深度、材質、安全性等內容)，請建築師說明。
		4. P2-8-7 剖面圖 7 入口水池深達 160cm；另臨路側覆土深達 250cm，請說明設計考量。
		5. P2-8-2 灌木植栽表有兩個，實際種植項目為何？以及種植面積應於圖面核實呈現，請建築師說明並修正於報告書。
		6. P2-8-4 本案噴灌計畫為何？請建築師說明並補充相關圖說於報告書。

審 人	查 員 審 查 意 見
	<p>7. P2-8-5 本案外部活動空間臨重要交通要道，是否規劃具照明效果之景觀高燈等設計，以加強空間安全性。</p> <p>8. P2-8-6 景觀剖面之平面示意圖應採彩色圖面呈現並清楚標示開挖範圍；另基地北側開挖範圍其覆土深度是否足夠，請建築師說明。</p> <p>9. P2-9-2 街道家具數量較少，建議開放空間適度增加街道座椅，以友善人行空間，並補充數量於報告書。</p> <p>10. P2-10 依本縣都市設計審查通例規定：「車道出入口鋪面應使用車道專用之車道磚，其圖案顏色應儘量與人行空間之鋪面形式連續，且順平無高差。」，本案車道出入口鋪面設計似與前開通例不符，請建築師說明。</p> <p>11. 本案鋪面配置計畫示意圖及圖例標示不清，不易檢視，請建築師說明採用鋪面材質為何？並補充於報告書以利審視。</p> <p>12. P2-11-2 夜間照明計畫請於圖面標明燈具位置，並敘明燈具數量及內容。</p> <p>13. 本案有行道樹移植計畫，請於都審核定前取得管理機關同意相關證明文件，請建築師說明。</p> <p>14. P3-8-7 行動不便機車位離梯廳似較遠，請建築師說明。</p> <p>15. P5-1-2 兩處消防車臨停位置位於植栽帶上，是否影響防災計畫請建築師說明。</p>
交通旅遊處 意見	P10-5-1 尖峰時間請增加 12:00~13:00 時段。(有 2 處須修正，請逕為更正)
委員意見	<p>1. 喬木規格及植穴大小請再予以調整；另喬木數量有誤請修正。</p> <p>2. 請加強灌木設計，重新整體考量配置，並於圖面清楚標示以利審視。</p> <p>3. 請補充車道上方設計內容相關圖說。</p> <p>4. 本案開放空間內規劃社區專用車道，破口多且易造成人行、車行衝突及公益性不佳，應再予以調整配置，並考量行動不便動線及街道家具設置。</p> <p>5. 基地現況請使用實際拍攝照片。</p> <p>6. 與鄰地套繪，請修正為本基地配置圖，以利審視。</p> <p>7. 請檢討移植後行道樹位置是否影響行車安全視線。</p> <p>8. 請補充圍牆實際設計內容相關圖說。</p> <p>9. 請補充公共藝術品基座、告示牌等相關圖說。</p>

審 人	查 員 審 查 意 見
委 員 會 決 議	本 案 請 申 請 單 位 依 前 述 委 員 意 見 、 相 關 業 務 單 位 初 審 意 見 修 正 ， 依 規 定 檢 具 修 正 後 報 告 書 再 提 委 員 會 專 案 審 議 報 告 。